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38號

原告 劉皇昇
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
被告 戴采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戴采彤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林金灶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